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之二修正總說明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八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三日。為落實行政院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之抽檢市售農產品源頭管理，且考量目前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執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樣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案件，經追溯生產者移送農政單位續處流程於本辦法欠缺明確規範，為使農政單位與衛生單位相互配合、銜接及適用法規，以維護農業生產環境安全，確保民眾食用農產品安全，發揮政府一體效能，爰修正本辦法第九條之二。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第九條之二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執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樣檢驗，檢驗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移送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者，得予調查處理： 一、抽樣之場所以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為限。 二、樣品屬生產者原始未經拆封包裝之驗證農產品、有機農產品、溯源農產品或其他可追溯生產者之農產品。 三、樣品應會同生產者、貨主、其代表人或受檢人員簽名封緘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執行檢驗。 四、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生產者申請原檢體複驗。 前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處理之案件，得向生產者或相關人員查詢農藥使用種類或方法，以及進出貨交易憑證資料，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得採認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		一、<u>本條新增</u>。 二、為確保民眾食用農產品安全，發揮政府行政一體效能，並落實行政院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之抽檢市售農產品源頭管理，考量目前衛生主管機關針對市售農產品抽樣檢驗農藥殘留，倘抽檢結果超過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案件，並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可追溯生產者，係依「農藥管理及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案件處辦原則」移請農業主管機關續處。本辦法就該等程序之抽檢流程、檢驗機關及標準、採檢結果、調查事證及進行裁罰等事項欠缺明確規範，為明確農業主管機關接獲衛生主管機關執行市售農產品不符規定案件進行調查處理之情形，爰為第一項規定，說明如下： （一）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執行農產品農藥殘留抽樣檢驗之場所係於製造、加

		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場所，爰為第一款規定。 (二) 為避免抽驗時發生混用他人產品情形，致無法追溯生產者，故樣品應以生產者原始未經拆封包裝為前提，並包含以下產品，爰為第二款規定，說明如下： 1. 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及有機農業促進法使用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有機農產品標章之產品。 2. 具有臺灣農產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之產品。 3. 其他可追溯生產者之產品。 (三) 為明確衛生主管機關執行抽檢之程序，確認抽檢樣品之生產者，並給予生產者對於檢驗結果申請原檢體複驗之機會，爰為第三款
--	--	---

		及第四款規定。 三、經移送農業主管機關調查處理之案件應本於職權調查事實及證據，向生產者或相關人員查詢農藥使用種類或方法，以及進出貨交易憑證資料，任何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農業主管機關並得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採認衛生主管機關檢驗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爰為第二項。 四、至於未符合第一項規定移送案件之條件或經調查無法確定生產者案件，依前開處辦原則規定，農業主管機關得將案件移回衛生主管機關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	--	---